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2）。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的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2019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7,000万元且不超过13,500万元开展第二次回购。

截止2019年6月4日，公司第一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999,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已于2019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9年6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第二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56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94,56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在上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两次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2,561,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6.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56元/股，成交总金额合计为770,760,228.94元（不含交易费用）。两次回购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今后的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0日

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宸
基金代码	0072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估值基准日期	2019年6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9年6月20日
恢复大额赎回日	2019年6月20日
恢复赎回转入日	2019年6月20日
恢复赎回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限制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交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6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交通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014	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7015	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19年6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oaamc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 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0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等金融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额度和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6月1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购买70.60亿元人民币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019年6月1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购买70.60亿元人民币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如意”R-YR0001 保本型理财产品	0.60	4.00	2019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
“如意”R-YR0002 保本型理财产品	0.60	4.00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本息及收益均已到账。公司收回本金2.02亿元，收回理财收益2,629,041.05元，共计人民币121,289,041.05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0元。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投资额度自2018年12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适时实施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实施理财产品购买及后期管理等相关事宜。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与安吉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产品协议，使用30,000万元（公司2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2个月，产品赎回方式为随时支取，具体详见《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和6月19日合计赎回400万元，获得合理理财收益8.25万元。

经公司的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8-103、2019-001、2019-005、2019-006、2019-007、2019-008、2019-011、2019-012、2019-014、2019-024、2019-026、2019-032、2019-03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65,730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22,730万元，符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2、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43,000万元，符合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8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61,177,642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0.02元/股。2016年5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数量由61,177,642股调整为122,355,287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价格为10.02元/股调整为5.01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4,810,800.00元，分别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17,000万元、“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18,455万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13,060万元、偿还现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10,966.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051号《验资报告》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2016年6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西南证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宜电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西南证券、联宜电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西南证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动力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 募集资金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使用
中国民生银行太原经开支行	697287699	—
中国建设银行东阳支行	383859110763600001124	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交通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7326030220181000266	—
中国民生银行东阳支行	381670900488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在交通银行金华东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32003922018010062950）余额为0，将不再使用，公司已日前办理完毕该项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项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联宜电机、西南证券、交通银行金华东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股权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通知，长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悦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与上海恒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萃医药”）签署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长城集团拟引进股权投资合作方恒萃医药，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不低于15亿元与长城集团开展股权合作。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赵悦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与恒萃医药友好协商，签署了《合作协议》。本着通过股权合作，打造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股权合作关系的原则，恒萃医药拟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不低于15亿元与长城集团开展股权合作。

恒萃医药将在本协议签署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向长城集团出具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资金证明。

目前双方已经成立债务处置工作组，开始与长城集团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悦勇先生、赵非凡先生；  
乙：上海恒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总体原则

1.1 基本定位：甲乙双方合作宗旨是通过战略合作，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

1.2 基本约定：双方对于本协议签署后开展进一步洽谈，另行签署最终的合作协议。本协议约定事项与最终合作协议不一致的，以最终合作协议为准。

2. 合作方案

2.1 乙方拟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并与甲方进行合作，具体内容在乙方完成后续再与甲方另行签署最终合作协议。同时甲方认为，乙方可以选择其他第三方作为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主体。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资金证明。

2.2 在乙方完成后续，如30日内各方无法达成最终合作协议，本协议解除。

2.3 各方认可长城集团的正常经营构成本次合作的基础，甲方有义务尽向乙方以及乙方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如实披露、提供长城集团的资产负债信息、盈利状况和其他有关情况。

2.4 在完成对长城集团的尽职调查后，乙方就将化解长城集团的债务危机、后续发展等与甲方并签署最终合作协议，以促进长城集团的发展，推进双方合作共赢。

2.5 在乙方首笔10亿元人民币投资款到位，且支付第一笔偿债资金之日起，甲方不再与第三方进行股权合作等洽谈并签署相关协议。

3. 甲方的承诺

3.1 甲方作出以下陈述并保证：

(1) 长城集团是一家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3) 分别有权利、权力和权限订立和交付本协议签署的各份文件，并已经就此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以及有权利、权力和权限根据上述各项行使、履行其于本协议和该等文件规定的权利和责任，而该等文件于签订后即构成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责任，该等文件生效后可按各份文件的条款强制执行；

(4) 其为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之目的所做的全部和任何陈述、披露、声明、承诺和保证均真实、完整、准确、充分、无条件且无保留；

(5) 其对本协议签署已征得债权人、股东、其他相关第三方和政府机构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证明、同意、批准、授权、许可、准许、豁免、命令、免责或追认，并且该等项于生效日或之前均未被撤销；

(6) 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构成对任何适用法律的违反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亦不构成各自对于其作为签约一方的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和各方应履行的任何有约束力的承诺的违反；

(6) 没有任何的相关政府、政府机构、准政府机构、法定机构、监管机构、法院或代理机构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4

债券代码：143149 债券简称：17广汇01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广汇01”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21日

● 付息日：2019年6月24日

由“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发行完毕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6月24日支付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6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7广汇01”

3. 债券代码：143149

4.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7.7%，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第20个工作日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并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規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 起息日：2017年6月22日。

9. 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6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在第三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 信用评级：2019年5月，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 上市时间 and 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计算，票面利率为7.7%。每年“17广汇01”（面值1000元）派息77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21日。

2. 本次付息日：2019年6月24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诚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广汇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 债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 关于兑付2018年度审计报酬和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

2018年度审计报酬为100万元，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审华”2018年度审计报酬66万元并委托中审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差旅费。

（续聘中审华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专项服务的审计机构，聘请期间为一年，聘请期间的差旅费，按费用部门内部的收费标准和公司确定的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决算程序支付。

上述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见表一，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见表二。

四、会议其他事项

受独立董事崔晓磊、陈文义先生的委托，独立董事方忠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宣读了独立财务顾问的法律意见。

5.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许智、熊洪明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兴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五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 岳阳兴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十五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15:00至2019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石化三楼会议室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根据公司董事长王少云先生的授权，会议由副董事长彭彭先生主持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姓名及持股人名称(出席人数)	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股)	公司股份总额(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1. 全体出席情况	104,914,130	271,338,100	38.67
2.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12	468,541	0.17
3.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6	104,692,915	38.58
4.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9	221,224	0.08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彭彭、黄中伟、方忠、谢刚

出席会议的监事：杨晓春、杨晓军

出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付锋、谭人忠、邹海波、李继刚、曹国良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监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报告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上公司2018年未分配利润3,338,100.00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5股，派发现金0.2元(含税)，共送12,566,906股，派发现金426,762,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到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不再转增股本。

6. 关于第一期大股东关联方2018年度关联交易暨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批准2019年度采购燃料合计预计金额1.32,682.27万元；

(2)批准2019年度采购燃料和动力合计预计金额1,472.71万元；

(3)批准2019年度采购成品油合计预计金额4,310.70万元